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15〕21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根据省人社厅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 201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知识更新，使专业技术人员得到与科技进步、岗位要求和个人发展相适应的培养与训练，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二、培训对象

知识更新培训对象为全市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营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内容

公需知识部分：通过开展公需科目的培训，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知识更新，使专技人员得到与科技进步、岗位要求和个人发展相适应的培养与训练，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5-2017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7 号）要求，2015 年度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公需科目知识更新培训，培训学时为国家规定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专业知识部分：根据省有关部门下达的专业科目以及行业、产业特点和要求设置培训内容。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局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具体组织实施，培训时间要达到国家规定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培训报名

培训报名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的单位集中报名、市人社局统一安排培训和结业考试。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各单位继续教育负责人提前与市人社局干部培训中心联系，并凭单位统一报名花名册集中办理登记 24 学时。报名时间从本文下发之日起。报名地点在市人社局干部培训中心，咨询电话：6678885、6641158。

五、培训收费

培训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统一标准每人 100 元收取，教材资料费按政府统一招标定价收取。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认

真组织并做好服务，积极为参训学员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兑现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受影响，切实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附：2015 年度淮南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

